2017年度廊坊市大城县城乡规划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城乡规划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大城县城乡规划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 大城县城乡规划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文字部分

按照《预算法》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政府关于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县城乡规划的规范性文件。

(2)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编制各项专业规划，指导编制和审查各乡镇村街体系规划、总体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

(3)参与全县国土资源利用总体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

(4)负责所编制城乡规划和拟实施重要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的公示、收集、整理并采纳群众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5)负责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永久性建设项目和临时性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的审查、审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负责建制镇的规划管理审批。

(7)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经规划审批项目的放线、验线、验槽、竣工后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8)指导全县域内集镇、村庄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规划区内高新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统一规划管理。

(9)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编制行业资质和市场管理工作。

(10)负责组织开展城乡规划重大问题的研究工作。

(11)负责对县域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12)负责代征城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3)负责编制人防规划，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

(14)负责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及继续教育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大城县城乡规划局部门预算为县级预算，没有下属单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大城县城乡规划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 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为805.59万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9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08.08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423.09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84.9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我单位收入805.5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70.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95万元、节能环保5万元、城乡社区708.08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423.09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84.9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我单位城乡社区支出805.5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9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08.08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423.09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84.99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05.59万元（基本支出455.67万元和项目支出349.92万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增减变化说明：2017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05.59万元（基本支出455.67万元和项目支出349.92万元），2017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67.3万元（基本支出398.3万元和项目支出469万元），2017年决算比2017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61.71万元，减少7.66%，（基本支出增加57.37万元，增加12.59%，主要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项目减少119.08万元，减少34.03%，项目减少由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原因结转下年）；2016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69.27万元，支出669.27万元，（基本支出374.57万元，项目支出294.7万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2016年增加136.32万元，增加16.92%（基本支出增加81.1万元，增加17.8%，主要为人员经费有所增加；项目增加55.2万元，增加15.78%，主要是因为2017年的项目有所增加）。2016年、2017年都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5.22万元，比预算减少2.88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64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5.17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3量辆），比预算减少万1.83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63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比2016年度公出事务稍多；公务接待费0.05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合计接待7人次），比预算减少1.05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013万元，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了2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县规划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对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和预算单位综合绩效开展自评。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我局预算支出管理较为规范，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重大支出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实现了部门职责绩效目标，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7年我局实行项目绩效自评的重点项目有29.90万元的《重要节点城市设计》项目，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列支，保质保量完成，打造特色鲜明的城市。评价结果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5.67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81.07万元，原因是2017年度比2016年度提高了工资福利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工程预算采购46.58万元，服务预算采购600万元；2017年工程实际采购40万元，服务实际采购589.89万元。

3、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2017年年末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我单位资产总额为511.39万元，流动资产19万元，固定资产492.3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65.85万元；专用设备155.96万元；房屋及建筑物234.29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6.29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

2017年度变动情况：2017年度新增资产总额1.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15.54万元;固定资产增加117.13万元，主要为新增办公家具、办公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决算报表中有相关数据）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0、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11、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14、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5、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